

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函

地址：220036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

承辦人：翁禎琇

電話：(02)22571207 分機136

傳真：(02)82521356

電子信箱：AT1905@ms.ntpc.gov.tw

22048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殯儀字第11152394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修正後之「各機關（構）及事業單位因應 COVID-19 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1年9月2日台內民字第1110223464號函(影附)辦理。
- 二、近期國內COVID-19疫情雖呈現緩降趨勢，惟國際疫情顯示 SARS-COV-2 病毒可持續發生變異且長期傳播，為因應 COVID-19 持續廣泛性社區流行並兼顧防疫，經濟及社會運作，維持國內防疫量能及有效管控風險，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旨揭處置建議。
- 三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簡化參之三有關高感染風險之處置建議，並分為「已完成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」及「未完成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」2 種情境。
 - (二)針對未完成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之高感染風險者，取消自我隔離及居家辦公3天之建議，另篩檢頻率由原1至2天調整為2至3天上班前執行至接觸最後1名確診者後7日為止。
 - (三)調整高感染風險者有症狀時之篩檢方式為快速抗原或家用

核酸試劑檢驗。

正本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慶長黃秀川

